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泉州市消防支队

泉文旅函〔2019〕107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泉州市消防支队 关于抓好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隐患整改的函

各县（市、区）政府，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加强文物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9〕7号）（下面简称“市委市政府专题纪要”）要求，切实做好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工作，深刻汲取巴黎圣母院、晋江钱头状元第火灾教训，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安全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19〕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9〕47号）。4月18日—30日，市文旅局、宗教局、消防支队、文化执法支队等部门联合对全市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过滤式安全大检查，并对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通过检查，市、县两级文物安全工作有所加强，但检查、抽查发现文物和博物馆

还存在不少隐患，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落实安全常态化排查。市级联合检查组重点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安全情况拉网式检查和随机抽查，共排查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各类问题隐患 255 个，随机抽查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问题隐患 29 个（详见附件）。各县（市、区）要对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995 处三普文物点按辖区过滤式排查，过细进行检查排查，列出问题隐患，制定方案分类整改。

2、问题隐患销号整改。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文旅局、市消防支队对排查和抽查发现的 284 个问题隐患已建立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按照立即改、限期改、长效改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节点要求落实销号整改。对各地各相关单位问题隐患销号，属县（市、区）政府的，要由各相关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上报，属市直相关部门的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上报，才能销号。6 月 30 日前，市文旅局、市消防支队将通报问题隐患销号情况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3、挂牌督办重点单位。参照国家和省挂牌督办的办法，市文旅局、市消防支队组织文物及消防专家现场检查及研究，确定对问题隐患较大的鲤城王顺兴信局遗址、蔡清故居、晋江长顺建筑群、钱头状元第、惠安青山宫、南安林氏民居、安溪李光地宅和祠、湖头李氏宅祠建筑、德化大兴堡、永革桥、陶瓷博物馆等 11 个单位挂牌督办。5 月 22 前，各相关

单位要报送挂牌督办单位整改方案至市文旅局、市消防支队。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抓紧落实整改，对问题严重、麻木不仁的，按照《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加强文物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主要领导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4、突出安全工作重点。各县（市、区）把宗教场所、私人产权民居文物建筑作为文物安全重点单位，围绕防火防盗防破坏的文物安全重点，厘清主要工作内容和防范措施。市消防支队拟将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除外）纳入火灾高危单位，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除外）或其管理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举一反三，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消防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敦促乡镇街道、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部门按规定做好常态化安全防范工作。

5、提升安全管理技术手段。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问题隐患清单要求，加快实施文物消防系统工程，实施文物消防安全技术保障工程。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文物保护和安全的投入，抓紧实施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电气线路套管敷设建设、智慧用电安全系统建设，除问题隐患清单明确的时间节点外，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整改落实情况于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文旅局、市消防支队汇总，以便上报市委、市政府。

专此致函。

附件：1、泉州市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过滤式排查问题清单

2、泉州市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抽查问题清单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泉州市消防支队

（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代章）



2019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